

6.2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目的：提供進深的聖經和神學基礎，裝備學生運用合適的研究方法，呈現神學研究的成果，為了將來參與神學教育事工。

對象：有志進深神學研究或從事神學教育的成熟基督徒，擁有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或其同等學歷（畢業 GPA 最低為 3.0）。

神學碩士科的課程，共分為「研究基礎課程」、「聖經課程」、「神學課程」及「畢業論文」四類。神學碩士科學生必須在畢業前修三門研究基礎課程（7 學分）、七門聖經、神學課程（21 學分）、一門專題研究（3 學分）、以及畢業論文（6 學分），共 37 個學分，始得畢業。

研究基礎課程：

神碩神學治學法	1 學分
進階希伯來文	3 學分
進階希臘文	3 學分

若學生被神學碩士科錄取之前，曾修過北美華神的進階希伯來文（或進階希臘文）並成績達到 B，則須以修一門聖經或神學課程來取代；若成績沒有達到 B，

則須修進階希伯來文 (或進階希臘文)。

若學生被神學碩士科錄取之前，曾在其他的神學院修過進階希伯來文(或進階希臘文)，則可選擇修北美華神的進階希伯來文 (或進階希臘文)，或以修一門聖經或神學課程來取代；若成績沒有達到 B，則須修進階希伯來文 (或進階希臘文)。

若學生的研究需要德文或法文，經本校准許後，可在其他 ATS 認證的神學院或美國教育部認證的大學修至少三個學分的德文或法文課程。這課程可代替進階希伯來文或進階希臘文。

聖經課程、神學課程：

當代釋經學研究	3 學分
摩西五經原文解經	3 學分
歷史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詩歌智慧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先知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福音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保羅書信原文解經	3 學分
一般書信原文解經	3 學分
啟示文體原文解經	3 學分
舊約書卷原文解經	3 學分
新約書卷原文解經	3 學分
系統神學研究 (一)	3 學分
系統神學研究 (二)	3 學分
系統神學研究 (三)	3 學分
當代神學與基督教教義	3 學分
靈修神學議題	3 學分
基督徒倫理的當代議題	3 學分
路德加爾文神學	3 學分
奧古斯丁神學	3 學分

為了使神學碩士學生有更多修課的選擇，神學碩士學生可向指導老師申請修一般碩士科的聖經或神學課程，若指導老師及授課老師批准，神學碩士學生的作

業量則要多過一般的碩士科學生。神學碩士科的閱讀要求頁數是 2500 頁，研究報告字數是 10000 字。神學碩士學生最多只能修兩門碩士科的聖經或神學課程為學分。神學碩士學生不准修教牧博士科課程為學分。

專題研究：

聖經專題研究	3 學分
神學專題研究	3 學分

專題研究課程的主要目標是協助神學碩士學生策劃論文草案，為學生進入論文撰寫階段做好準備。因此，這門課程通常是除了畢業論文課程（6 學分）之外的最後一門課程。這門課程以個別指導的方式進行，由學生的論文指導老師負責引導。學生註冊專題研究課程時，只需要支付一般的神學碩士學費，無需支付額外的個別指導費用。

學生根據研究興趣可邀請相關領域的本校專任或客座老師成為論文指導老師。一般來說，神學碩士的研究領域分為舊約聖經、新約聖經、系統神學和歷史神學。

完成專題研究課程後，學生需要提交至少 20 頁的論文草案，草案內容應包括論文的標題、研究問題、論文主旨、研究價值、論文大綱、研究方法論以及參考文獻清單。這份草案需要獲得指導老師的批准，然後提交給教務部進行審核。

畢業論文：

1. 論文草案通過後，學生必須連續兩季註冊畢業論文（6 學分）。若學生兩季後未完成撰寫畢業論文，則須申請延期，並且每季付論文延期費\$275，但最多只能延期兩季。換句話說，論文草案通過後，學生必須在四個學季內完成論文，除非有特殊原因。
2. 論文的本文須多於 100 頁，少於 150 頁，除封面頁、目錄、附錄、參考文獻錄之外。論文須依照本校規定的論文寫作格式及要求（根據 Turabian styles）。
3. 撰寫論文的過程主要是由論文指導老師督導。論文初稿完成後，指導老師或學生將邀請具有學術專長背景的兩位論文讀者。這兩位讀者可以是學校

的專任或客座老師，也可以是校外的專家學者。校外讀者最多只能一位。指導老師與兩位讀者將組成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進一步審核學生的畢業論文，提供評語和建議給學生修改。這審核和修改的過程可能會來回幾次。

4. 審核和修改的過程完成後，評審委員會與學生將商定答辯會議的日期。答辯會議最遲必須在畢業典禮之前一個星期舉行。每年的畢業典禮是六月的第四個星期六。
5. 答辯通過後，學生方能參加畢業典禮，若答辯未獲通過，則不允許參加典禮。一般情況下，答辯通過後，指導老師和論文讀者可能會要求學生進行最後的論文修改，然後簽署論文核准書。學生可在畢業典禮之後完成修改，完成後，將論文和核准書提交給教務部。教務部會邀請專業人士進行最終的格式檢查和修訂，相關費用將由學生承擔。檢查和修訂完成後，學生將獲得一份修訂後的論文，同時圖書館也會保留一份存檔。
6. 以下是有關審核和修改過程的一個時間安排建議：
 - a. 經指導老師允准，學生在三月底（冬季結束）之前提交論文初稿於兩位讀者。
 - b. 兩位讀者個別在四月底之前提供評語和建議給學生和指導老師。
 - c. 學生根據讀者的反饋進行修改，然後提交論文修訂版於評審委員會，進行再次審核。這審核和修改的來回過程持續一個半月。
 - d. 學生在六月中旬進行答辯。
 - e. 學生在六月底完成最後修改。
 - f. 七月底完成最終的格式檢查和修訂。